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村人身保险健康规范发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91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6914.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促进农村人身保险健康规范发展的通知（保监发〔2006〕105号）各保监局，各保险公司：为有效促进农村人身保险市场健康规范发展，满足广大农民保险保障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保险公司在县级行政区以下（不含县城）开展人身保险业务，必须具有与经营区域和经营业务相适应的保险服务能力。鼓励保险公司通过在县城设立支公司、营销服务部或者通过保险中介机构开展农村人身保险业务。营销服务部提供营销服务，应当符合《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二、保险公司在开办农村人身保险时，必须提供客户权益告知书或进行投保风险提示，并在犹豫期内对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的投保人进行100%回访。回访应包含责任免除、退保条款和犹豫期等内容。本通知生效前一年内签订的尚未回访的保单，在本通知生效后三个月内进行回访，对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向当地保监局报告。三、保险公司应加强农村保险营销员的管理和培训，强化其保险业务知识、相关法律知识和职业道德教育，不断提升队伍素质和服务水平。四、保险公司应有效利用保险中介机构及农村信用社、邮政局（所）、各种技术服务站的网络服务优势，按照中国保监会的规定开展农村人身保险业务，并加强对保险中介机构管理。五、保险公司应按照保监会统一制定的统计指标，建立相应的农村人身保险统计制度和统计信息系统，客观准确反映农村人身保险发展实际。

六、保监局应将保险公司撤销县以下分支机构的行为作为分类监管的考虑因素，对辖区内多次撤销县以下分支机构的保险公司加强监管。保监局应加强对保险中介机构县及以下网点的监督。七、保监局应充分发挥地方保险行业协会的作用，委托行业协会做好农村保险销售人员的展业登记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村保险营销员的展业信息和诚信记录管理制度。支持行业协会建立保险投诉纠纷调解机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